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河南省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肃认真办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的通知》要求,现将6月26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信访举报件情况公示如下:

6月26日,我市收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28批信访举报件共5件,涉及风穴街道、汝南街道、骑岭乡、临汝镇、米庙镇,现正在办理。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0批)

2018年6月26日

一、汝州市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8003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李庄村乌鸦张自然村村民举报我村汝河段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污染的事实。汝河在我村境内有1500米,建有4个养殖场,其中支部书记张木伟的猪厂最大,占地20亩,污水粪便直接排到汝河里。这次环境整治,两个厂都勒令拆除,张木伟和他弟弟的两个猪厂也没动,养殖场需建在离主河道1000米远的地方,他们直接建在汝河滩上,离主河流不到50米,现在还在继续养殖,为什么有的拆除有的不拆除?有权有钱就可以违法?同时张木伟和他侄儿张洋洋采石挖沙,破坏防护林地150亩,使我村绿水青山的汝河滩变成了乱石滩,严重地破坏了我村汝河段的生态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4个养殖场的基本情况

4个养殖场分别是:1.汝州市利群牧业有限公司,现生猪存栏161头、母猪9头,属于规模以上养殖场,距离北汝河50米,负责人为该村原党支部书记张木伟;2.张进伟养猪厂,现生猪存栏117头,母猪23头,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场,距离北汝河超过1000米;3.张占福养猪厂,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场,在北汝河河道内;4.张保国养鸭场,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场,紧邻汝河河道。

(二)反映的其中支部书记张木伟的猪厂最大,占地20亩,污水粪便直接排到汝河里。这次环境整治,两个厂都勒令拆除,张木伟和他弟弟的两个猪厂也没动,养殖场需建在离主河道1000米远的地方,他们直接建在汝河滩上,离主河流不到50米,现在还在继续养殖,为什么有的拆除有的不拆除?有权有钱就可以违法的情况调查

部分属实。我市2018年5月份开展北汝河及其支流沿线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活动,按照下发文件《汝州市北汝河及其支流沿线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对北汝河主流两侧1000米、支流500米范围内养殖场进行摸排,建立台账;

对北汝河及支流沿线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场(户)实施关闭拆除,规模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户)全面实施污染整治,并配套升级粪污处理设施,实现达标减量排放。该村涉案的4家养殖厂中:利群牧业属于规模以上养殖场,按要求需进行综合整治,经现场调查建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使用,且在环保局备案,不存在污水粪便直接排到汝河的情况;张保国养鸭厂和张占福养猪厂属于规下养殖场,按要求需进行关闭拆除,目前已全部清圈,正在拆除养殖设施;张进伟养猪厂距离北汝河较远,不在此次整治范围内。所以张木伟的利群牧业养殖场和张进伟养猪厂此次未拆除,只拆除了张保国养鸭厂和张占福养猪厂。我市养殖场(户)的拆除与整治标准是统一的,并不是有权有钱就可以违法。

(三)关于反映张木伟和他侄儿张洋洋采石挖沙,破坏防护林地150亩,使我村绿水青山的汝河滩变成了乱石滩,严重地破坏了我村汝河段的生态环境的情况调查

属实。张洋洋,张光伟之子,张木伟侄子。2010年,张光伟在杨楼镇李庄村乌鸦张自然村汝河南岸建洗砂场,该场除2013年至2014年未办理采砂许可证外,其余时间均办理采砂许可证。2015年初张光伟因病去世后,该洗砂厂由张光伟之子张洋洋接管经营。张洋洋经营砂场期间,将李庄村部分村民的土地征用后,把土地上的零星树木推倒清理后采挖砂石。2016年9月张洋洋将生产设备和房子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汝州市寄料镇寄料村村民郭冰冰,郭冰冰注册登记该砂石场为“汝州市杨楼瑞源砂石场”。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7年5月12日,经汝州市林业局林业工程师、平顶山市丹阳林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师和汝州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共同对该砂石场进行勘验:该砂石场共占用土地面积39.98亩,其中占用林地面积27.6亩,林地地地貌遭到严重破坏,恢复林地的原有功能十分困难。2017年6月1日,汝州市森林公安局决定对汝州市杨楼瑞源砂石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经汝州森林公安局民警侦查后认定该砂场内的林地遭到严重破坏的行为是张洋洋所为。2018年1月30日,汝州森林公安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张洋洋刑事拘留,2月2日张洋洋被依法取保候审,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2017年9月份杨楼镇政府对该砂石场取缔后至今未再生产。

问责情况:“无”

二、汝州市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8003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焦村镇邢村四组石五战(原党支部书记),现任焦村镇副镇长,伙同马道组赵震须破坏黄河流域的生态自然环境,防洪渠防洪坝被破坏,将砂石土方卖给高速公路

地,从南到北挖了约三千米长。石五战在焦村镇副镇长选举时拉帮结派,弄虚作假,投诉到镇政府多次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焦村镇邢村四组石五战(原党支部书记),现任焦村镇副镇长,伙同马道组赵震须破坏黄河流域的生态自然环境,防洪渠防洪坝被破坏,将砂石土方卖给高速公路工地,从南到北挖了约三千米长的情况调查

反映情况部分属实。黄河流域是汝州境内北汝河的一条支流,全长31公里,属季节性河流,长年干涸,发源于大峪镇,流经米庙镇、焦村镇,至纸坊镇汇入北汝河。在焦村镇境内长约8公里,河床与两岸几近持平,极不规则,河道内未修建防汛排水设施,给附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2014年4月,由于修建焦桐高速公路汝州段,需大量土方用于抬高路基,且该路段不能满足施工大型车辆通行需要(该河道与高速路平行,距离不到1千米)。施工方找到该村12组组长赵顺江协商,后赵顺江又找到9组、10组组长,最终商议由施工方将河道清理、平整,满足车辆通行及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所用,而所清理出的物料,由施工方用于修建高速路,邢村村委在发现此情况后,并没有进行过多的干预和制止。

6月20日,组织部水务、地矿、国土及焦村镇政府对现场进行排查。经排查,黄河流域邢村候湾自然村至赵村自然村段约2200米长的河床下挖了3米左右,河道呈平整、规则的U形槽状。经相关部门认定,没有人为修建的防洪排水设施,不存在私挖乱采破坏防洪渠、防洪坝迹象,河道两岸耕地保护良好,无破坏现象。

针对疏于管理,由焦村镇主要领导对邢村原党支部书记石五战同志进行谈话,并责令其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全镇村干部大会上通报,以警示教育他人。

(二)关于石五战在焦村镇副镇长选举时拉帮结派,弄虚作假,投诉到镇政府多次未解决的情况调查

经调查,石五战系邢村原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现任焦村镇副镇长。2016年3月,按照《中共汝州市委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班子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汝发〔2016〕13号)要求,各乡镇、街道从本辖区现任支部书记中(年龄45周岁以下,任期满三年,市级优秀支部书记)推荐一名作为副科级干部人选,而石五战符合上述条件,经焦村镇党委组织的民主评议、推荐公示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参加并通过了市委组织部组织的面试后,提拔为焦村镇副镇长。该提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拉帮结派、弄虚作假现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

问责情况:“无”

汝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奖励及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2018—2020年创建周期的全国文明城市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下简称全国文明城市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等文件要求,确保2020年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我市文明城市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职人员。

第三条 实施奖励及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奖惩结合、有功必奖、有错必究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标准和办法

第四条 全国文明城市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考核标准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下达给各单位的责任目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内容为《汝州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及任务分解表。考核结果作为全市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评选、晋级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和个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同市委督查局、市政府督查局对各单位承担的全国文明城市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下发整改通知,并根据督导情况,每季度、半年、年终进行督导排名。

第六条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年终督导综合排名情况,提出奖惩建议。对创建工作积极主动、措施有力、成效明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章 奖 励

第七条 对在文明城市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受到表彰的单位,在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评选、晋级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评选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八条 对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条 对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积极创新,在全国同行业、部门处于领先地位,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章 责任追究

(一)对相关责任人

第十条 每月在全市四大班子联席(扩大)会议上通报各单位上月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完不成任务的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现场表态发言。

第十一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文明城市暨信用体系建设机构不健全、未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未落实创建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任务指标未分解、工作方案未到位的;

(2)未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会议,单位创建工作氛围不浓、宣传教育不到位、上报资料不达标的;

(3)创建工作不主动、推诿扯皮,文明劝导行动迟缓、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4)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信息上报不及时、上报信息量较少或上报的质量不佳、准确性低的;

(5)其他需要责令做出检查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负责人给予全市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

(1)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任务的;

(2)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

(3)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次的;

(4)其它需要曝光或通报批评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或诫勉谈话:

(1)凡被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或者单位被黄牌警告的;

(2)责任单位在检查中被认定为不达标的;

(3)单位工作不力而影响全市创建工作进度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委予以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责令辞去职务、免职或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1批)

2018年6月26日

一、汝州市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9009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双庙村,村干部在炉沟河内挖沙,卖沙,污染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汝州市杨楼镇双庙村炉沟河旁确实存在有小型的洗沙设备,但该洗沙厂早已经停产,现场机器已生锈,设备电路已断,属废弃设备,该设备所有人为双庙村八组群众郑银伟,其身份不是村组干部。经过对炉沟河杨楼段排查也未发现有机械采挖的痕迹,现场无原料,只有少量产品。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1日,汝州市杨楼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现场设备进行拆除,当天已拆除到位,剩余的少量产品已清理。

问责情况:“无”

二、汝州市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9005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南20米左右,有个煤场占地300多亩,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煤场实为河南禾诚物流有限公司所有,总占地300亩,2012年建成投产,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备案手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等。在2016年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中,达到整改要求并在环保局备案,文号为第十一批(汝环字〔2016〕205号)。按照清理整改要求,场区地面已硬化,场区四周建有8.5米高的防风抑尘网,煤堆用软网覆盖。配备有移动喷淋装置,但煤场周围喷洒不到位,车辆出入场区冲洗装置简单,效果不好,存在扬尘逸散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5月9日,小屯镇政府随即巡查发现该企业在出厂车辆冲洗、堆场物流覆盖等方面工作不到位,造成粉尘污染,根据《汝州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禾诚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保证在车辆喷淋设施、清洁池和封闭式大棚未建立前不进行生产作业。截至目前,所有料堆均已全部覆盖到位,车辆喷淋设备正在施工中,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预计喷淋设施于6月30日前安装到位,封闭式大棚于9月30日前施工完毕。

问责情况:“无”

七、

(一)获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	地址	奖项名称	表彰文件	表彰时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任云亮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2016年度汝州市市长质量奖	汝政〔2017〕77号	2017.10.31
2	汝州市玉润设备有限公司	崔晓敏	汝州市西环路北段	2016年度汝州市市长质量奖	汝政〔2017〕77号	2017.10.31
3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杨勇正	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或工路北侧	2016年度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汝政〔2017〕77号	2017.10.31
4	河南煜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郭文现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2016年度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汝政〔2017〕77号	2017.10.31
5	河南圣华原铝业有限公司	商陆程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2016年度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汝政〔2017〕77号	2017.10.31

信息来源:市质监局

(二)违法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	地址	违法事项	处罚时间
1	汝州市恒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李红志	汝州市大张路口北100米	涉嫌无证充装气瓶,拒不整改	2018.4.24

信息来源:市质监局

八、201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序号	获先进企业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	获先进荣誉名称	文件号	企业负责人及身份证号	获得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企业地址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91410482798221098H	关于表彰2016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汝政〔2017〕17号	李庆明 (410401197508130030)	汝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2017-3-27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张村矿 91410482MA3X40CB0G	关于表彰201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汝政〔2017〕17号	马会全 (410802196612122536)	汝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2017-3-27	汝州市小屯镇张庄村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鹿山矿 91410482MA3X6BWA0P	关于表彰201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汝政〔2017〕17号	牛雨伟 (410482196603235539)	汝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2017-3-27	汝州市骑岭乡山王寨村
4	郑煤集团(汝州)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82683172505A	关于表彰201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汝政〔2018〕36号	任建华(法人代表) (410101197110282015)	汝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2018-4-13	汝州市小屯镇卢庄村
5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公司圣达煤矿 91410482MA3XA5UW3H	关于表彰201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汝政〔2018〕36号	任建华 (412328197710011859)	汝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2018-4-13	汝州市骑岭镇南沟村

信息来源:市煤炭局

九、科技创新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获得表彰的名称	表彰文件
1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洗耳	科技创新企业	汝政〔2018〕31
2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汝南	科技创新企业	汝政〔2018〕31
3	汝州市裕丰电子有限公司	纸坊	科技创新企业	汝政〔2018〕31
4	河南启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钟楼	科技创新企业	汝政〔2018〕31
5	河南耐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杨楼	科技创新企业	汝政〔2018〕31
6	河南天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风穴	科技创新企业	汝政〔2018〕31
7	河南华扬农牧有限公司	煤山	科技创新企业	汝政〔2018〕31
8	汝州郑铁三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汝南	科技创新企业	汝政〔2018〕31

信息来源:市科技局

十、2016年度守法诚信粮食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汝州市粮油有限公司	丹阳中路88号	马爱国
2	汝州市宇冠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米店镇米店村	靳理国
3	汝州市兴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纸坊镇纸坊村	杨保才
4	汝州市金麦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煤山办事处磨庄村	平延勤
5	汝州市戎庄粮食储备库	汝南街道办事处戎庄车站南	刘现仁
6	汝州市军粮供应站	广城东路	平显辉
7	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小屯镇时屯村	张武增
8	汝州市鑫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临汝镇临西村	孙亚涛
9	汝州零四一一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庙下镇庙下村	孙俊杰
10	汝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庙下镇庙下村	孙俊杰
11	汝州市兴宇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杨楼镇杨楼村	邵俊峰
12	河南康隆实业有限公司	庙下小寨工业区	魏占强
13	河南康健面业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东段	王军峰
14	河南昌乐面业有限公司	温泉镇赵庄村	张向鹏
15	汝州市华豫面业有限公司	温泉镇官中村北街25号	李现朝

信息来源:市粮食局

十一、物价工作先进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自然人	地 址	表彰时间	表彰事由
1	汝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杨军伟	汝州市颍风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2	汝州市第三高级中学	孙涛	汝州市望嵩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3	汝州市骨伤科医院	吉向阳	汝州市广城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4	汝州市小屯镇卫生院	杨伟	汝州市小屯镇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5	汝州市杨楼镇卫生院	李中伟	汝州市杨楼镇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6	汝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丁海洋	汝州市东环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7	汝州市汽车客运公司	侯卫东	汝州市丹阳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8	河南全嘉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陈高鹏	汝州市丹阳东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9	河南华子商贸有限公司	潘休	汝州市城垣北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10	汝州市红霞百货商场	邓建设	汝州市望嵩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11	汝州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文杰	汝州市南环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12	金利福珠宝(汝州店)	唐会锋	汝州市望嵩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13	河南大康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徐艳峰	汝州市广城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14	汝州市三源肉食品有限公司	贾经纬	汝州市西关南街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15	河南孟氏春步步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望嵩路店)	孟武	汝州市丹阳路	2018年1月31日	物价工作先进

信息来源:市物价局